

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晋发改函〔2021〕30号

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江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我市公办幼儿园保育 教育费收费标准的复函

市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调整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函》（晋教函〔2021〕25号）收悉。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》（教财〔2020〕5号）和《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价费〔2018〕15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，现将我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函复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为：

1. 省级示范园：简托 460 元/生.月，日托 620 元/生.月
2. 泉州市示范园：简托 410 元/生.月，日托 520 元/生.月
3. 晋江市示范园：简托 350 元/生.月，日托 430 元/生.月
4. 普通园：简托 280 元/生.月，日托 365 元/生.月
小小班收费标准可在上述同等级别标准基础上上浮 30%。

二、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按学期收取，每个学期按 4 个

半月计算。幼儿缴费后未入学或在开学后 2 个月内（含 2 个月）要求转园、退园的、休园的，幼儿园应按缴费额的 50% 退还保育教育费；超过 2 个月转园、退园、休园和因个人原因请假，不退还保育教育费。公办幼儿园在寒、暑假期间向幼儿开放的，保育教育费采取按日收取的办法，具体按幼儿申请留园的天数计算；留园期间保育教育费日收费标准可在正常保育教育费日收费标准（月收费标准除以 22 天计算）基础上上浮 50%，幼儿在留园期间因个人原因请假的，不退还保育教育费。

三、公办幼儿园收取代办费，不得以营利为目的。代办的项目仅限于伙食费、幼儿保健费和一次性收取的床上用品、餐具、洗漱用品费用（仅限日托）。公办幼儿园对代办项目的收费必须单独立帐，并按学期进行结算，在每一学期结束前向幼儿家长公布结算结果，多退少补。公办幼儿园除收取保育教育费和规定项目的代办费外，不得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、捐资助学费、建校费、教育成本补偿费等，严禁以开办实验班、特色班和兴趣班等为由另外收取费用。

四、公办幼儿园向幼儿收取保育教育费及代办费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（印）制的财政票据，并纳入财政票据系统管理，保育教育费通过非税收入管理系统收缴，资金纳入预算管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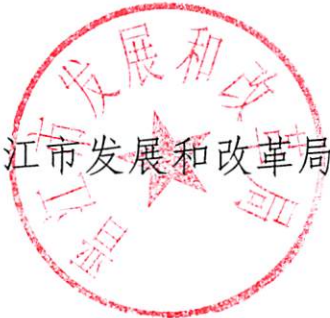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公办幼儿园收费实行收费报告和公示制度。幼儿园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认真做好收费报告工作；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范围、对象、标准、期限、依据、减免规定、执收方式

及监督电话（12315）等相关内容。

六、其他相关事项按《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价费〔2018〕158号）规定执行。

七、调整后收费标准从2021年秋季入园的新生开始执行，
老生仍按晋发改函〔2018〕78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晋江市财政局



2021年7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，晋江市政府办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